



第六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5(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泰国：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协调

大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儿童权利的所有决议整体，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7 号决议，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¹ 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² 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这些文书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强调在这方面应考虑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各项建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最近在其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8 号决议中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提供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重申儿童的最高利益、不歧视、参与、生存以及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确立了框架，

强调必须把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政策与方案的主流，

确认国家应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主要作用并承担主要责任，同时还确认家庭对养育和保护儿童负有主要责任，而且为了使每个儿童的个性都得到全面、和谐发展，应当让他们在家庭环境中以及在幸福、关爱和理解的氛围中成长，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² 同上，第 2171 和 2173 卷，第 27531 号。



确认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通过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作为实地儿童事务协调机构，以及联合国各相关行为体，如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协助会员国处理儿童保护问题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确认民间社会在儿童保护问题上作了重要贡献，

强调联合国所有涉及儿童保护工作的相关行为体都必须坚持最高标准的效率、才干及忠诚，这意味着除其他外尤其必须做到正直、公正、公平、诚实和真诚，

着重指出联合国所有涉及儿童保护工作的相关行为体均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个人、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或任何压力集团的指示，

强调在儿童保护问题上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协调将极大有助于协助会员国处理儿童保护问题，

1. 强调为了强化其在儿童保护方面使用的所有工具，联合国系统应在其相关行为体之间，例如在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未来其他相关行为体之间加强协调，以便更有效地协助会员国，同时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总部及外地发挥协调作用；

2. 重申大会必须在联合国各种儿童保护机制的整体协调方面发挥重大作用，确保它们彼此协调一致，避免任务和活动的重叠；

3. 强调加强联合国的这方面协调也意味着需要确保根据授权活动，合理公平地分配经常预算中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4. 请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彼此相互通报其各自在儿童保护问题上开展的活动，特别是通报其所掌握的任何新的儿童保护工具，并且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帮助下，将此种资料编入提交大会审议的一份年度综合报告中；

5. 重申所有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联合国相关行为体在行使其职能时，务必严格遵循其任务授权，尤其要确保其建议不超出其授权范围；

6.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密切协商建立一个关于儿童保护问题的联合国系统评价机制，以便会员国评估其对联合国系统以及现有和未来相关行为体在儿童保

护问题上所提供支持的满意度，该机制也应征求会员国就需要加强的合作领域提出建议；

7. 决定举办/安排一次特别届会，以便在适当议程项目下就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在儿童保护方面的协调”的议题进行讨论，使会员国能够基于秘书长提交大会的年度综合报告，就这个议题同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联合国各行为体进行互动对话，这也将是一次机会，可借以分享经验和最佳做法并探讨在帮助会员国开展儿童保护工作方面所需的能力建设机会；

8. 鼓励捐助国和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酌情帮助并支持为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其儿童保护工作及其在这个问题上的协调，同时考虑到会员国的各种需求以及儿童保护问题任务执行人的这方面相关建议；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报告。